

前　　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<2016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>的通知》(建标函〔2015〕274 号)的要求,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标识结构、通用标识规则、火电厂标识、水电厂标识、核电厂标识、风力发电场标识、光伏发电站标识、太阳能热发电站标识、厂外集中供热(冷)标识等。

本标准与《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》GB/T 50549—2010(以下简称“原标准”)相比,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

1. 增加了“联合标识”和“特定标识”,以扩大应用和标识范围;
2. 将原标准的“工艺相关标识”、“安装点标识”和“位置标识”修改成为“功能面标识”、“产品面标识”和“位置面标识”,与 IEC/ISO 的相关标准相协调,并统称为“参考标识”;
3. 将原标准的第 4 章、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合并为第 4 章“标识结构”,并对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;
4. 将原标准的第 8 章“可再生能源电厂标识”扩编为第 9 章“风力发电场标识”、第 10 章“光伏发电站标识”和第 11 章“太阳能热发电站标识”;
5. 增加了第 12 章“厂外集中供热(冷)标识”;
6. 将原标准中的附录 D“系统索引”、附录 E“设备索引”变更为附录 A“系统分类索引”、附录 B“设备及产品分类索引”,并对索引内容进行了调整;
7. 取消了原标准附录 F~附录 K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,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日常管理,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寄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(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,邮政编码:100022)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: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参编单位: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
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

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

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节能环保中心

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核电有限公司

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:王聪生 康慧 孙永滨 阎欣军

李端月 邓新星 王斯永 李路

贺广零 汪海燕 张纯岗 谷鹏飞
端益民 贾太飞 陈 鹏 王升超
师庆维 田增华 石 秦 杨 帆
王君艳 潘建初 彭卯卯 孙耀平
吴张建 孙 干 杜广平 段彦芳
宋占胜 梁锦华 张海增 刘 勇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:王继业 汪 穀 曹保钧 杜永胜
侯君达 李卫兵 吴 炜 朱汉卫
靳昆玉 冯德刚 陈 希 张先俊
李守民 马文勇 龙 辛 董志平

住房城乡建设部
浏览器专用